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
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 6 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 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☐ 是 ☐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 螢光筆 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)		
(一) 學業 優秀 獎學 金	(前 1 學期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) 1. ☐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 2-3 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。 2. ☐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 2-3 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 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3.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: ☐ 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; ☐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	1. ☐ 前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☐ 前學年度第 2 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☐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☐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(二) 升學 獎學 金	(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) 1. ☐ 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 新臺幣參仟元整。 2. ☐ 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 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3. ☐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: 新臺幣伍仟元整。		1. ☐ 學生證影本(須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 2.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☐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
1. ☐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（7 碼）：_____ 帳號（7 碼）：_____	
2. ☐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郵局局號（7 碼）：_____ 帳號（7 碼）：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： ☐ 父子（女） ☐ 母子（女）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 具請人（學生本人）簽名或蓋章：_____	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_____ 聯絡電話含分機：_____ (請蓋職章)
本府教育局覆審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：_____

備註：1. 檢附證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 受理單位：115 年 9 月 30 日前寄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(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)，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